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1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友盟副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7,83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7,74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46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9,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六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对议案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721,42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152%。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96,8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231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3.1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2 审议通过了《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3 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4 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5 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6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8 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9 审议通过了《上市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10 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817,6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94%;反对1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87%;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4年11月15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茅惠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127,5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26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126,9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26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3%。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35,2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88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茅惠新先生、冯小英女士、陈彦先生、王锋先生、高先超女士、尹世君先生、邬崇国先生、陈康华先生、王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邬崇国先生、陈康华先生、王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茅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茅惠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1.2 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冯小英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1.3 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陈彦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1.4 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王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1.5 选举高先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高先超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1.6 选举尹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尹世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邬崇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2.2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陈康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2.3 选举王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王华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运丽女士、潘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永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运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胡运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潘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72,12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潘清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27,5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27,5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锦秀律师、何晶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战良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555,35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553,895,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460,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546,498,950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 股的60.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45,114,466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6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384,484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15%。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8,856,839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2.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8,780,638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6,201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提出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公司治理架构,为董事会在战略发展方面的决策提供建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人,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战良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王璞、独立董事萧端、独立董事唐清泉和董事总经理肖来久。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5,28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8655%;反对6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116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6,488,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99.99812%;反对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000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018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79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27287%;反对6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72713%;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事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一年,被保险人员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2、就本次董事责任险有关责任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以下授权: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原则上不减少条款内容且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前提下办理董事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在上述投保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费续签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5,28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8655%;反对6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1160%;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6,488,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99.99812%;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79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27287%;反对64,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7271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周媛　何晓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桑达大厦10层1001-1019室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持有的桑达大厦10层1001-1019室物业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具体详见2014年9月2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2、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积极征集买家,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就转让该物业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3、本次物业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Z6152014004195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9188090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46号桑达大厦1915室
(4)法定代表人:梁葵弟
(5)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6)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股东情况:郭敏敏、梁葵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百利公司所持有的桑达大厦10层1001-1019室物业,关于此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情况详见2014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2、桑达大厦10层1001-1019室物业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约签署时间:2014年11月17日
2、合约双方: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合约标的:深圳市福田区桑达大厦10层1001-1019室
4、合约金额:人民币(小写)3015.4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5、保证金:人民币564万元。
6、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物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64万元;将除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含合同签署当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7、合约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2014年11月18日。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该物业款项的用途:本次物业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物业出售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15.45万元,合同履行扣除初始购买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为公司带来约人民币1500万元的物业转让收益(所得税前)。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出售资产标的评估报告
5、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Z61520140041951)
6、《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桑达新村8栋304室物业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示性公告》。为盘活零散、低效存量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公司对桑达大厦十层整层、桑达新村 8 栋 304 室、桑达苑 4 栋 203 室、北京泰利明苑 A 座 303 室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
公司于 2014 年10月13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桑达新村 8 栋 304 室(资产评估值238.67万元,项目编号:GY022014-00128C),挂牌价格239万元。因在挂牌期间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我方申请以资产评估值的 90.08%,即 215万元重新挂牌转让。此次挂牌期限为 2014 年 11月17日至 11月28日。公司将根据再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自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于2014年11月5日披露了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本次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来自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的《履行协议通知书》之事宜。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依法对该事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并向非凡领驭和广讯发出《问询函》以了解相关情况,并对此事项进展进行了跟踪。
二、经了解,广讯与非凡领驭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了《广讯有限公司与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协议")。根据股份协议的约定: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广讯持有宝馨科技11,200万股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0.43%,非凡领驭有意向广讯购买其持有宝馨科技的9,000万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2.49%),约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6,150万元,转让过户时间按最有利于双方的时间点进行。
三、广讯与非凡领驭双方经过多次沟通,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股份协议。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非凡领驭提交的关于终止协议的《确认书》:经过非凡领驭与广讯共同协商,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终止履行有关协议,双方的协议终止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再无纠葛。非凡领驭于2014年10月9日发出的《履行协议通知书》已作废。该事项已得到广讯的确认。
四、广讯在终止与非凡领驭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还在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广讯确认:广讯拟向自然人陈东、杨荣富转让其持有的宝馨科技的部分股权,陈东、杨荣富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上述股权。
截止目前,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和起草相关文件等工作。
鉴于以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一切正常,没有受到该事件的影响。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